

【徵人啟示】臺北市立大學誠徵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博士後研究員 1 名(延長公告)

- 一、職務名稱：計畫博士後研究員
- 二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
- 三、連絡窗口：郭小姐
- 四、連絡電話：02-2311-3040 # 1862
- 五、電子信箱：ctld@utapei.edu.tw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1. 校務研究議題之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析及研究與報告撰寫
 2. 本校校務發展議題之研議與企劃
 3. 與校內單位協作校務研究議題
 4. 校層級計畫之推動與管考
 5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1.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人文及社會科學、心理、資管、統計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 2. 具備資料庫管理、數據分析、專案管理經驗與能力。
 3. 具備中高級之英語能力以及流利之中文讀寫能力。
 4. 積極負責、具良好溝通能力、細心、抗壓力強且能配合團隊執行工作者。
 5. 具備校務研究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。
- 八、工作時間：彈性上班時間 8：00～9：00；彈性下班時間：17：00～18：00，週休二日，但需依業務調整週末上班與平日補休。
- 九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
 1. 薪資依工作經歷並依本校「高教深耕計畫專案助理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博士級月薪 56,650 元起。
 2. 含勞健保、公提勞退、年終獎金 1.5 個月（按到職日期依比例計算）。
- 十、聘期：起聘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，續聘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年底視表現辦理續聘。
- 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 1. 有意者請於 112 年 8 月 6 日（日）前請將下列應徵資料以 mail 方式寄至 ctld@utapei.edu.tw 信箱，並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【應徵計畫博士後研究員 - 姓名】。
 - (1) 履歷表（詳附件）
 - 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電子檔
 - (3) 其他相關能力證明
 - (4) 3 個月內申請之良民證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）1 份。
 2. 應徵資料採隨到隨審，審核通過者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面試時間；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3. 本校視情況得延長公告。
 4. 如有任何應徵相關問題請以 E-mail 聯繫。